

原告北京市第一房屋管理修缮工程公司向法院诉被告田永宁未按时缴纳供暖费，原告胜诉，被告不服，向北京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状

原审人民法院：西城区人民法院

案件编号：[2004]西民初字第 2593 号

案由

原告以供暖纠纷诉被告称：根据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被告每年应按期支付原告供暖费。但被告自 2002 年至 2003 年拖欠原告供暖费及 2001 年度供暖价格调整差价，虽经原告多次催缴，被告至今尚未支付供暖费。现原告依法要求：追缴被告 2002 年至 2003 年度供暖费及 2001 年度供暖价格调整差价[附明细]。

西城区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开庭，在庭上，被告对此进行了答辩：

原告所称被告所欠 2001 年供暖差价款完全是由于原告因自己工作失误造成的，被告没有任何责任。原告从未向被告告知过有这笔差价款，原告也从未向被告追缴过这笔差价款。被告在看到法院送达的本案原告的诉状前根本不知道有这笔差价款。

物证：被告曾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收到原告的“催缴供暖费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中也未提到该差价款。

原告称“原告多次催缴 2001 年度供暖价格调整差价”纯属虚构，是一种欺骗法庭的行为，请法官对此予以关注。

原告对被告 2001 年供暖价格差价款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毫无道理，请法官对此予以驳回。

现代社会要求诚信为本，原告的这一诬陷行为已侵犯了被告的名誉权。被告这次以原告工作失误，起诉不当予以谅解，原告理应赔礼道歉并立即改正。否则，被告将追究原告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提请法官对此予以关注。

被告在 2002 年以前从未拖欠过原告供暖费。

被告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未缴纳供暖费是由于原告于 2002 年突然将供暖收费标准由每使用平米 22 元大幅度涨到每使用平米 40 元。

价格法明确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在原告此次提价前，北京市已就电费涨价依据价格法实施了听证制度。而原告未经听证，却如此大幅度擅自涨价，违反了国家的价格法。原告的该项收费属违法收费。

被告在原告的每次催缴时，都对收费的合法性明确提出质疑，并要求原告对改变收费标准依法先进行听证，然后再依法收费，但原告至今未进行听证仍属非法，所以被告至今拒绝缴纳该供暖费。

原告在起诉书中称原告是根据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因被告未按时缴费而起诉被告。但在原告的起诉书中却未提供该文件，被告对此深表遗憾。很明显，依法收费是依法缴费的前提，没有收费的合法性，就谈不上缴费。

原告至今也未提供其收费的合法依据。

当原告一开始征收 2002 年供暖费并告知被告已大幅度提高供暖费收费标准时，被告即向原告提出大幅度提高供暖费收费标准是否经过听证的质疑，并要求对此进行听证，原告一直不予回答，只是一味强调该收费标准有市物价局文件，经市政府批准。被告要求先看相关文件遭到拒绝，双方因此僵持不下。2003 年 6 月 17 日原告再次向被告追缴该供暖费，在被告坚决表示必须先看到相关文件，如果文件证明该收费合法，被告随即付款的情况下，原告不得已才通过被告所在居委会向被告提供了其收费依据，即：北京市物价局“京价[商]字[2001]372 号文件。但在原告提供的文件中只有燃煤和燃气供暖如何分别调价，根本只字未提及“煤改气”。

被告认为：供暖收费标准大幅度提高是由于“煤改气”造成的，因此被告要求原告提供的是将按燃煤标准收费改为按燃气标准收费的依据，也就是与“煤改气”相关的文件，而原告提供的文件内容与此完全无关。市政府责令供暖企业‘煤改气’与供暖企业改变收费标准是两回事，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程序。理应谁主张谁掏钱，谁实施谁掏钱，与供暖用户没有直接的法律关系。例如，市政府为了改善环境，营造了大量绿地，在未经法定程序前，是不能征收这笔钱的，否则就是违法收费。政府的钱是老百姓的，老百姓有权监督这笔钱用的是否合理、高效，但没有缴纳这笔钱的义务。因此，原告利用自己的垄断企业的特殊地位，擅自将大幅度提高的经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即：将按燃煤标准收费改变为按燃气标准收费没有法律依据，是违法的。原告所说的：“有市物价局文件，经市政府批准”是偷梁换柱，移花接木，是冒名顶替。原告一直不肯提供该文件，表明原告自己早已明确知道该文件不能做为其大幅度提价的依据，自知理亏。因此，该项收费不仅是非法收费，而且已涉嫌商业欺诈，如不及时亡羊补牢，还将承担对已收供暖费双倍赔偿的严重后果。

被告认为：原告是故意以所谓的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来回避双方供暖纠纷这一事实的过程和实质，其用心是为了歪曲原告和被告之间产生供暖纠纷的真正原因，掩盖其非法收费的真相，欺骗法庭，请法官对此予以关注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当庭原原本本宣读了该部分应诉内容。

法庭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并宣判称：被告应按期向原告缴纳供暖费，原告依据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被告缴纳供暖费，并无不当。因被告未向原告缴纳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供暖费，故原告要求被告给付上述供暖费，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以原告在调整收费价格前应进行听证，燃煤标准收费和燃气标准收费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程序，原告收费违法，不同意给付 2002 年度、2003 年度供暖费的答辩意见，理由不充分，且未向本院提供充分的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被告对此判决不服，故提请上诉。

被告认为：法庭在判决书中提取的被告辩词不准确，意思有本质的差异。

判决书中称：“燃煤标准收费和燃气标准收费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程序”。被告原辩词为：“市政府责令供暖企业‘煤改气’与供暖企业改变收费标准是两回事，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程序”。

被告认为：法庭的判决所依据的事实不当。

被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供暖纠纷并不是该不该缴纳供暖费，而是应该依据什么标准收取供暖费，将燃煤标准收费改为燃气标准收费是否合法。

原告起诉书称原告是根据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被告每年应按期支付原告供暖费。被告对此并无异议，事实上自 98 年 12 月被告成为该房产所有人起，至 2002 年发生本案纠纷，就一直按原告告知的缴费额及缴费时间足额按时缴纳供暖费。由于法庭至今也未要求原告提供作为起诉被告依据的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所以被告至今也不知道该文件的内容。虽然如此，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 1987 年的文件不可能要求供暖用户在 2002 年按燃气供暖标准缴费。原告没有按该 1987 年文件向被告收费，违反该文件的不是被告而是原告，原告起诉被告的法律依据本身就不成立。

在法庭上，被告指出原告收费实际依据的文件不是原告起诉书中所称的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而是北京市物价局“京价[商]字[2001]372 号文件，并作为物证当庭向法官提交了该文件。这时，原告才不得不承认该事实，随后也向法官提交了该文件。

原告不敢提及该文件，正如被告在法庭辩词中所述：原告是故意以所谓的北京市 1987

年[141]号文件来混扰视听，回避双方供暖纠纷这一事实的过程和实质，其用心是为了歪曲原告和被告之间产生供暖纠纷的真正原因，掩盖其非法收费的真相，欺骗法庭。

对法庭漠视上述事实，上诉人深表遗憾。

被告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基本原则，原告要求被告将按燃煤收费标准改为按燃气收费标准缴纳供暖费，就应该依据“价格法”向被告提供其“煤改气”收费合法性的证据，虽经被告一再要求，原告自始至终也未提出任何合法的证据，法院在原告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却认为原告要求“并无不当”，“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与此相反，被告要求原告依据“价格法”进行听证并提供其收费合法性的证据，法庭却认为“被告理由不充分，且未向本院提供充分的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上述判决事实不清，缺少法律依据，法庭判决显失公正，因此被告依法提请上诉。

此外，虽然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有关 2001 年供暖差价款的诉讼请求，被告仍愿补交该差价款，在本案判决生效后与其它供暖费一起缴齐，但原告应就其此事的不当起诉向被告赔礼道歉。

一中院在复审中只传讯上诉人一次，只问了上诉人一个问题：既然法院已驳回被上诉人有关 2001 年供暖差价款的诉讼请求，上诉人为什么仍愿补交该差价款。

上诉人回答：该差价款是合理涨价，以前没交是因为不知道，现在知道了，所以要交，我不想占便宜。

对此上诉，北京一中院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以一中民终字第 5100 号作出终审判决，称：

原告与被告存在供暖关系，被告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交纳供暖费。在供暖方式由燃煤改为燃气后，原告计算的供暖费，符合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原审法院认定被告 2002、2003 年度供暖费正确。被告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两级法院均认为原告违反价格法，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理由正当”，被告要求原告依据“价格法”进行听证并要求原告提供其收费合法性的证据“理由不充分，且未向本院提供充分的证据”。

上诉人以挂号信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就此案向最高检察院申诉，没有得到回答。

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又再次以挂号信向最高检察院申诉，至今仍未得到答复。

在原、被告的供暖纠纷中，原告说该公司依据上级指示催缴该款，否则将“依法进行处理”。看来，在北京，只要有“上级指示”，就有了“法”，想处理谁，就能处理谁；想怎么处理，就能怎么处理。司法机关的判决书只不过是“权利”的囊中物，需要的时候拿出来用就是了。

北京的司法机关不过是权力操纵下的木偶，老爷脚下一个听吆喝、受驱使的奴婢、丫环而已。

北京市一部分居民的取暖费由单位出，这与国家三令五申严厉禁止的单位发商场购物卷的性质是一样的：个人消费，单位开支，属违法行为。

政府要求任何企业、单位为其员工支付其某项福利费用，也属越权违法行为。

这些单位很多是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个人取暖消费，由国家替他们开支，让全民为他们掏钱。供暖企业职工的取暖费由单位出，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作为一个垄断企业，实际上是迫使取暖用户为他们掏钱。以此类推，印钞企业的职工花钱就应该由它们企业的印钞机支付了。

包括政府公务员、供暖企业职工和其它百姓，都应该一视同仁，按国家法规，收支两条线：工资该怎么拿，尽管拿，依法纳税；个人消费，一律自付。

现在供暖费每使用平米由 22 元涨到 40 元的大幅提高，是由“煤改气”造成的。对于“煤改气”这种导致价格剧烈变动，影响到居民生活的决策，并未按价格法进行听证。并未“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如果这样的价格变动都可以不经听证，那末价格听证制度还有什么实际意义，价格法还有什么实际意义。

既然施政“煤改气”真的如北京市政府所说的那么地为老百姓着想，那么为什么几年来面对公众的质疑，就是不敢堂堂正正依法开个听证会，名正言顺地收费呢。

在北京，很多地方都进行了“煤改电”，对相应电费政府都予以补贴。相同的目的，为什么不同的待遇，公平吗。

不是不可以“煤改气”，也不是不可以涨价，但必须依法听证，依法收费。

“煤改气”是以“政府令”责成企业限期实施并调价的，根据价格法，未经听证，属非法行政，却还想冠冕堂皇收费，又做贼心虚，于是鬼鬼祟祟，偷梁换柱，以上述政府文件充作收费依据，欺骗、糊弄、威吓百姓。相比之下，每度电涨几分钱，每年 1000 度电不过涨数拾元，却大张旗鼓，大造声势，电台、报纸反复宣传解释，又是分别向居民征求意见，又是集中听证。这可让老百姓该怎么看，又该让老百姓说你政府什么好呢，是该夸你“民主”，

还是该损你“作秀”。

这官当得有多霸道，多虚伪。

对于一些当官的来说，“法制”从来都是手电筒，都是用来照人的，都是针对老百姓的。“依法进行处理”成为当官的用来对付整治“刁民百姓”的专利，“法制”总是充当当官作老爷，随意发号施令，“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施政”的驯服工具。

在北京，只有霸权，还有法理吗。